

勞動事件起訴狀（範例）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務必填寫金額，以便
法院核算裁判費

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原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務必填寫
電話，以
供聯絡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如原告本人的地
址無人可收受郵
件，建議請人代
收；並填寫代收
人的姓名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被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如係公司，請提出最新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並
填載公司名稱，在下面
填寫「法定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民事聲請調解狀（因傷害請求損害賠償）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利害關係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 ☐同戶籍地

☐其他：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請依原告起訴的類型填寫，例如：給付加班費、給付薪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合併請求（超過1項的要加「等」，例如：給付薪資等）

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起訴事：

一、訴之聲明：

例如：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四)訴訟費用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起訴之具體原因事實、爭議情形及標的之法律關係：

例如：

(一)原告自民國○○○年○月○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作內容為○○○，工作地點在○○○，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元，被告並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聲甲證1)。

(二)被告於○○○年○月○日調動原告職務，因違反○○○(法令、契約等)，原告無配合義務。

(三)被告於○○○年○月○日，以原告拒絕調動而不能勝任工作(或如：原告曠職、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條第○款，以○○○(口頭、解雇通知書等方式)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聲甲證2)，原告自該日起至○月○日止至工作地點欲按原工作內容正常提供勞務，亦遭拒絕。

(四)被告單方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條第○款及兩造間僱傭契約(或其他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等)而不生效力，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為此請求如聲明所示。

(五)起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其第○條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

三、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請逐一列舉

例如：

(一)被告調動原告之職務是否合法：

1.不合法。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如聲甲證1)第○條約定，被告欲調動原告之工作，應……，然被告……(聲甲證3)，與兩造間僱傭契約第○條約定不符。

2.又……(聲甲證4)。

(二)原告拒絕調動，是否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形：

1.無。……(聲甲證5)。

2.又……(聲甲證6)。

(三)被告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是否合於勞動基準法第○條及兩造間僱傭契約：

1.不合。……。

2.又……(聲甲證7)。

四、本件有無利害關係人：

☐無。

☒有，如當事人欄所示。

理由：

(一)……(聲甲證8)。

(二)……。

五、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無。

☐有：

(一)兩造於○○○年○月○日及○月○日均在○○處進行協商會議，
被告提出……(聲甲證9)，原告則……，未達成協議。

(二)兩造於○○○年○月○日及○月○日，在○○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提出……(聲甲證10)，惟原告……，致調解不成立。

六、本件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一)管轄：

如約定管轄法院為外國法院才要寫1.，否則請寫2.的情形即可

請務必提出證明文件

1. 兩造僱傭契約(如聲甲證1)第○○條，雖約定如有涉訟合意以○○國○○州法院為管轄法院，惟原告遭非法解僱前之工作地點即勞務提供地在○○○，依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7條第1項規定，本件由中華民國法院管轄。

2. 原告勞務提供地為鈞院管轄區域內，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規定，鈞院有管轄權。

(二) 裁判費：本件係○○○○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條(或民事訴訟法第○○條)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繳3分之2)規定，應繳裁判費費為○○○元。

七、有其他相關繫屬於法院事件之案號：

☐無。

☐有：

(一) ○○○○○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

(二) ○○○○○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

八、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聲甲證1	僱傭契約影本1份				
聲甲證2	(略)				
聲甲證3	(略)				
聲甲證4	(略)				
聲甲證5	(略)				
聲甲證6	(略)				
聲甲證7	(略)				
聲甲證8	(略)				
聲甲證9	(略)				
聲甲證10	(略)				

此 致

○○○○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務必本人親自
簽名或蓋章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務必填寫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註：

- 一、證據編號請依「聲甲證 1」、「聲甲證 2」……之順序編定。
- 二、如本件係由二以上之人共同聲請，共同提出之證據，請依「聲甲證 1」之格式順序編定；個別提出之證據，請依「聲甲 1 證 1」、「聲甲 1 證 2」……及「聲甲 2 證 1」、「聲甲 2 證 2」……之格式順序編定，其中「甲 1」、「甲 2」分別代表第 1 位、2 位聲請人。
- 三、其他關於證據編號之原則，請參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之詳細說明(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pdf>，或使用下方二維條碼查詢)。



- 1.如無列印機，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
- 2.如會使用文書軟體（手機或電腦）可下載odt檔，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
- 3.起訴狀依法應提出繕本（即起訴狀及全部資料影本）以供本院寄送給被告。
- 4.如無法到院遞狀，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連同起訴狀、起訴狀繕本寄送至本院即可；如不知裁判費多少，請勿先繳納，待本院通知後再繳。

請參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費用徵收標準](#)

[勞動事件裁判費問與答](#)